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簡主任委員茂發

記錄：莊惠金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教育部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號函送各國（市）立師範校院，有關師範校院九十二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自即日起至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受理申請，請申請學校將計畫書一式七份（含電子檔）及申請表、教學資源表送部審核，其相關說明如下：

為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教學品質，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師範校院除特殊項目外，教育部將採總量發展方式，由各校根據「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一，第 頁）之規定，考量各項資源配合條件，依師資、校舍建築面積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或最適學生數，俾依校務發展計畫逐年規劃系所及招生名額，據以核定總量。

有關師範校院之特殊項目，依上開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包括下列各項，學校應在可發展總量內審慎規劃：

博士班申請案。

涉及中小學師資培育教育相關系所班組設置（含增設及調整）案。

○ 需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增設案（不含博士班）。

一三 鑑於政府近年來年度預算、員額成長愈趨緊縮，請各校依上開作業要點參（第頁）之規劃原則審慎衡酌，有關需請增經費、員額每校以三案為限，並應審慎排列優先順序，每一優先順序均不得重複，且應與計畫書所載優先順序一致。

八○

教育部核定師範校院可發展總量規模，審核基準為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標準擬訂如下：

師資：應符合生師比標準，增設碩、博士班並應符合師資結構標準：生師比應在三十五以下（計列實際生師比之學生數，以該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含正規學制、教師在職進修學士、碩士班、二年制及四年制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碩士學位班）在學學生數為準，其中碩士班學生加權二倍計列，博士班學生加權三倍計列；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係指專、兼任教師，其中，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計）

學校規劃新增碩、博士班，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校舍建築面積：實有校舍建築面積應大於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係依規定各類型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如左表），及學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數計算所需最低校舍建築面積。

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以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者為計算依據（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發布施行前完竣之建築未核發使用執照但確屬學校產權之建築其面積得計入）。

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類 型		類 別
	大學部	研究所	
十	十三	十三	文法商、管理 及教育類
十三	十七	十七	理學、醫學 （不含醫、牙學系） 護理及體育類
十七	二十一	二十一	工學、藝術 及農學類
二十三	二十九	二十九	醫學系、 牙醫學系

為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各校自九十二學年度起除特殊項目（如博士班案、涉及師資培育相關系所班組增設調整案及請增員額、經費案）外，其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改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檢附師範校院學生人數、教學資源、校舍建築面積資料調查表各乙份（如附件二，第 頁）。

教務處已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以師大教字第 號函送各系所，請有意提出申請案之系所於九十一年三月六日前將申請計畫書四十五份送交教務長室彙辦，本委員會於今日召開第九十五次會議，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三，第 頁）第三條第三項「審

議本校學術、行政單位之增設、變更及停辦事項」討論各申請案之優先順序並報部。

教育部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五號函送「九十一年度國立師範校院增補員額一覽表」，有關九十一年度(九十二年)國立大學校院新增系所招生需要，業奉行政院同意照列，本校增補員額情形如下：

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四名(九十一學年度)。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四名(九十一學年度)。

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二名(補九十學年度員額不足)。

本次申請案計二十四件，包括增設博士班六件、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十六件、系所名稱變更二件。

依本委員會歷次審議年度增設案，所採行之決選方式如下：

八十三學年度(第五十八次會議)：採記點方式，由出席委員在選票上以最多五點，最少一點(各級點數恰使用一次，否則視為廢票)選五案，且不記名，各案按所獲點數高低排定優先順序。

八十四學年度(第六十二次會議及臨時會議)：博士班仍沿用前述計點票選，惟採記名方式：碩士班兩段式投票方法，先就個案票決通過與否，再就獲半數通過者票選優先順序。

八十五學年度(第六十六次會議)：就個案採無記名投票，依各案得票數多寡排定優先順序，惟需獲半數以上票數者方得報部。

八十九
八十六學年度(第七十四次會議)：分別就學院調整案、博士班案及碩士班案三類投票，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選，各類中之各案按得點數高低排定優先順序。

八十七學年度(第七十七次會議)、八十八學年度(第七十九次會議)、九十學年度(第八十六次會議)：分別就博士班及其他案件分兩類方式投票，博士班案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選，按所得點數高低排定優先順序；碩士班、大學部增班案件，則採兩段投票，先就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再就獲二分之一票數通過者，再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優先順序。
八十九學年度(第八十三次會議)：

博士班案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選，按所得點數高低排定優先順序。

列入「本校轉型與發展計畫」中之擬增設碩士班，優先通過。

未列入「本校轉型與發展計畫」之增設系所案，則採兩段式投票，

先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同意或不同意），就獲三分之二票數通過者，再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優先順序。

調整組別及組別名稱變更案，則照案通過，報部備查。

九十學年度（八十六次會議）：

博士班案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選，按所得點數高低排定優先順序。

九十學年度增設研究所碩士班案及調整班組為新學系案，均分別採兩段式投票，先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同意或不同意），再就獲二分之一票數通過者（兩案以上），再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優先順序。

九十一年學年度（九十一次會議）：

現無系、所增設博士班之申請案先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結果，獲二分之一以上票數為通過，再與現有研究所碩士班申請增設案，以計點無記名方式票決，並按所得點數高低，排定報部之優先順序。

增設系所班案，採兩段式投票，先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再就獲二分之一票數通過者，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優先順序。

（需增加經費及員額案與不增加經費及員額案分開投票）

申請系所更名案，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結果，獲二分之一票者數為通過，同意報部。

教育部對師範校院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採總量發展方式，本校對新增、調整案同意報部之門檻，是否提高，亦請諸位委員表示意見。

各與會委員報告：略。

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為台灣科技大學擬與本校進行整併並簽署兩校聯盟備忘錄事宜，提請討論案。	秘書室	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界定為推動兩校「聯盟」之關係。推動兩校聯盟備忘錄（草案）修正後提校務會議報告。	備忘錄草案經奉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八十一次校務會議同意備查後，兩校業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正式簽署備忘錄（如附件六，第 頁），展開相關合作事宜。
提案二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人力規劃報告」草案乙式，提請討論案。	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留俟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已依決議實施。
臨時動議	審議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研究報告案，敬請討論。	學術發展處	本案委請賴副校長邀集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就研究報告案之內容及實施時程作充分之討論。	本案業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由副校長及各系所主管，研商本校實施自我評鑑之組織、分工及作業時程事宜，並修正通過評鑑表內容後據以辦理。

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各學院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增設（調整）院所系班組案（詳如說明），應如何議決並排定報教育部審查之優先順序，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各學院

說明：

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計六件，請就增設之理由與未來發展性、及空間是否已解決等問題，提出具體說明，每案限說明五分鐘：

大眾傳播研究所博士班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

翻譯研究所博士班

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公共藝術研究所博士班——需請增員額、經費（預算）

圖文傳播學系博士班

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計有十六件：

需請增員額、經費（預算）案（需報教育部審查），請就增設之理由與未來發展性、及空間是否已解決等問題，提出具體說明，每案限說明五分鐘：

高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臺灣文化暨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不需請增員額、經費（預算）案，請就增設之理由與未來發展性、員額調整及空間是否已解決等問題，提出具體說明，每案限說明五分鐘：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

營養與餐飲研究所碩士班

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書法研究所碩士班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文化理論研究所碩士班

比較文學與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不需請增員額、經費（預算）案，惟涉及師資培育相關系所班組增設調整案（需報教育部審查），請就增設之理由與未來發展性、員額調整及空間是否已解決等問題，提出具體說明，每案限說明五分鐘：

英語學系大學部增一班

歷史學系大學部增一班

電子科技學系

九十二學年度申請系所名稱變更計有二案，請就系所更名之理由與未來發展性等，提出具體說明，每案限說明五分鐘……

生物學系—生命科學系（涉及師資培育相關系所班組增設調整案需報教育部審查）

三民主義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

教育部審核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作業規定與流程如左：

類別	員額預算	陳報數	送審程序及核定方式
博士班	一律不核給員額預算	不限	經教育部專業審查通過後，再提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審定。
碩士班及系所班組案	不需請增員額預算者 需請增員額預算者	不限 限三案，並排定優先順序	由各校自行審查後，報教育部備查 由學校提報計畫，教育部根據政府資源狀況及社會需求審定。
涉及中小學師資培育教育相關系所班組設置（含增設及調整）案	一律不核給員額預算，如需請增員額預算者，則歸入前項	不限	經教育部專業審查及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定

本次會議應採何種議決方式？擬請先討論決定。

決議：

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經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結果，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同意報部審議之申請案如下：

大眾傳播研究所博士班

圖文傳播學系博士班

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

翻譯研究所博士班

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增設研究所碩士班案（需請增員額、經費—預算），採兩段式投票，經本委員會先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就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通過者，再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優先順序：

第一優先：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第二優先：高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第三優先：臺灣文化暨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申請九十二學年度涉及師資培育相關系所班組增設調整案（不需

請增員額、經費—預算)，經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結果，獲二分之一一票者數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同意報部審議之申請案如下：

英語學系大學部增一班（增設國小英語教學組）

歷史學系大學部增一班

電子科技學系（由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組調整為電子科技學系）

生物學系更名為生命科學系

三民主義研究所申請九十二學年度更名為政治學研究所，經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結果，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同意報部備查。

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增設研究所碩士班（不需請增員額、經費—預算）之九案，擬由教務處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送校外審查，預計於四月底收回，並就外審之結果召開本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審議各申請案。

案由：本校是否應儘速成立「各中心運作績效總體檢小組」，請討論公決。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依據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五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案經該會第六次會議第二案由吳院長武典訂定中心評鑑表，惟仍決議：「俟確定校長接受成立『本校各中心運作績效總體檢小組』後，再進一步討論評估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配合本校小學教育學程九十一學年度開始招收學生，擬請設置「教育學程中心」專責運作，以符合教育部「教育學程應設專責機構」之規範，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該中心應設置於何處（如教務處、獨立中心、學院）運作，請討論（台大設置於教務處；政大設置於文學院下；高師大設置於獨立中心）。

本案通過後，有關中心設置辦法將循應有之行政程序訂定之。檢附「教育學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四，第 頁）。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本校申請教育部「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案相關作業之規劃及時程表，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教務處、學術發展處

說明：

教育部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以台(九一)高字第91006915號函送「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乙份(如附件五，第 頁)，案內明訂計畫目標係以專案經費支持研究型大學整合，協助整合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資源，在學術領域形成實力堅強的團隊，提昇教學及研究活動之品質，俾能在國際水準上作競爭，進一步追求卓越。所列推動重點包括「校內整合」及「校際整合」，前者申請條件限人文、社會、理、工、生命科學等學院兼具之研究型大學；後者係以「跨校研究中心」、「大學系統」及「合併」三種模式進行整合。

申請作業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受理，申請案之審查分初審、複審二階段辦理，初審辦理構想書審查，構想書應以各申請校院之特色為基礎。申請案之審核原則將優先考量申請單位符合研究型大學之程度，並依整合模式之不同，作整體及個別衡量。

本校與臺科大已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簽訂兩校策略聯盟備忘錄(如附件六，第 頁)，並明訂多項合作課題，合作期限為二年。為因應本申請案，本校與臺科大所規劃之整合目標應明確、具體，並且可就行政、教務及學術研究三方面，分由秘書室、教務處及學發處進行規劃，再作整體架構之全面考量，並與臺科大作兩校整合規劃，於八月底前共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案。

目前規劃情形如下：

按行政組織架構之整併，倘兩校進行實質合併則宜進行下列步驟：

增設副校長一位負責校長未坐鎮之校區行政業務之運作。

其他行政單位初步不宜裁併造成不安，可暫依單位之性質，以校長坐鎮校區為校本部，其他校區則為該行政單位之分組(理學院教務組)。

至少合併一年後視業務運作之良窳，再研議單位之整併。

教務方面

重新規劃兩校之學院、系、所及中心。

重新規劃相關課程——
含共同必修科目、通識課程、及各系所之專業課程。

協商兩校學生相互選課事宜，達成初步共識(如附件七，第 頁)。

研議相互支援開課教師資格認定及鐘點費採計之方式。
協調兩校上課時間調整、加退選方式、人數不足續開等問題。
學術研究方面

「推動教師研提整合型計畫」案

「辦理補助跨校學術研究 workshop」案

各學院／系所／中心有關兩校學術研究合作構想案

檢附本校與臺灣科技大學合作之規劃及作業時程(草案)乙份(如附件八，第 頁)。

以上規劃事項及作業時程，請 討論。

決議：

依擬訂之時程繼續推動各項計畫。

合作之學校不侷限台灣科技大學。

規劃成立跨校之研究中心。

案由：為使本校各單位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有統一之作業規範，擬訂作業流程表草案(如附件九，第 頁)，提請 討論案。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說明：

師範校院自九十二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已確定採總量發展方式，目前本校各單位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有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程序通過後提本委員會審議，有些申請案者無，其流程並不一致。

為使為各單位申請案之提出有所依循，實有必要訂定統一作業審查流程，以利本校未來增設、調整系所案之規劃與運作。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人力規劃報告」(如附件十，第 頁)草案乙式，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說明：本規劃案經本校八十九年六月二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討論後通過後，並提校務會議審議，其決議為請本委員會再行討論。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台(九〇)高(一)字第九〇〇三九〇三五號函

壹、依據：

大學法第五條第三項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貳、目標：

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學校發展，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大學教學品質。

參、規劃原則：

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二、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三、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四、師資、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 五、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 六、原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宜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

肆、發展規模之設定

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師資、校舍建築空間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逐年規劃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本部核定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審核基準為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標準分別如下：

一、師資：應符合生師比標準，增設碩、博士班並應符合師資結構標準。

(一) 生師比：

1. 應有生師比標準：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五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2. 計列實際生師比原則：

(1) 計列實際生師比之學生數，以該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休學生)計算，且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權二倍計列，博士班學生加權三倍計列。

(2) 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係指專、兼任教師。其中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但不包括助教。

兼任教師則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計，但以兼任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的三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至於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

系所)及設計類系所之兼任教師則放寬其計列之教師折算數為不得超過該系所(院)實際專任教師數的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3) 全校生師比：計列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係指全校學生數，含日間及夜間學制學生數(如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二年制技術系及二年制在職專班等)。

全校生師比計算方式：

全校學生數除以專、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4) 日間部生師比：計列日間部生師比之學生數係日間學制學生數(含二年制技術系、第二部及乙部學生等)。

日間部生師比計算方式：

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專、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二) 師資結構：學校規劃新增設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二、校舍建築面積：

(一)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各校應根據以下各類型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標準，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1. 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採計。

另學系開設實習課程，其為全學年均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當學年度之學生數」，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佔總學分數」比例計算之學生數，但扣除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學系學生數的八分之一。

但有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學校，係供該類學生實習，其實習課程之學生數不得再扣除。

範例：

例一、學系七年級均在校外實習，計列所需最低校舍建築面積之學生數時，得扣除醫學系七年級學生數。

例二、觀光學系學生數為四百名，大學四年共修一百四十個學分，其中十四個學分為校外實習學分，計列所需最

低校舍建築面積之學生數時得扣除觀光學系學生數之十分之一(即四百減去四十等於三百六十)。

2.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以日間學制學生數計算為原則，惟當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大於日間學制學生數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應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

(二) 實有校舍建築面積：計列「實有校舍建築面積」原則如下：

1. 以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者為計算依據(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發布施行前完竣之建築未核使用執照但確屬學校產權之建築其面積得計入)。

2. 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者不得計列，但下列二項得納入計算：

(1)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有法院公證證明者，得納入校舍建築面積，但納入計算之面積最高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的百分之五。

(2) 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如大學之附設醫院、附設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其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可計入。

三、可發展總量計算方式：生師比及校舍建築面積應同時達到肆之一及二所訂師資及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標準，方得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繼續增加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可發展總量之計算方法為：分別計算生師比及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之發展總當量，兩者較小者即為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

本部核准之第二校區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其可發展總量規模應與校本部分開分別計算。

伍、作業程序：

一、提報時程：各校應於前一年之六月上旬以前，提報伍之二所列項目到部據以核定下一學年度招生總量，但伍之四所列特殊項目，應於前二年提報計畫經專業審查及規定程序審定，經核定之系所班組增加之招生名額，應於提報該年度招生總量審核時納入總量計算，如超出可發展總量規模應自行調整或撤銷。

二、提報項目：

(一) 教學資源表：含師資人數(包括折算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及新學年度計畫增聘之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資料(包括 前增建於新學年度可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

(二) 學生人數資料表：應含下一學年度及預估未來三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三) 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規劃表(含增設系所班組、系所班組更名、

合併、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及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新系所)。

(四) 各系、所招生名額表。

三、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定原則：

(一) 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

本部將依學校提報之教學資源及學生人數等資料核定各校可發展總量，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除伍之四所列特殊項目外，均得自行決定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調整招生名額。

(二) 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或專任師資結構未符合設立研究所標準之學校：

現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或專任師資結構未符合設立研究所標準之學校，得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並得在現有學生總量內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但學校仍應本於維持大學教學品質之理念，儘速改善相關教學資源以達標準。

擬在現有總量外擴增系所及招生名額之學校，應提出擴增或調整資源計畫經本部核定後方可辦理。

(三) 在現有總量規模內之調整：

在現有總量規模內對原有系所班組重新調整(含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新系所、調整各系所招生名額等)，調整後之學生總量不得超過現有總量規模，且學生數之調整應依肆之一之碩、博士班學生加權方式計算，不同類別之系所班組調整，校舍建築面積亦應符合肆之二之校舍建築面積之標準。

(四) 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涉及系所停招者，公立大學應於前一年併同招生總量規劃專案報部，私立大學應於前一年公告於招生簡章、網站或傳播媒體，以利考生規劃。

四、特殊項目系所班組：

(一) 博士班申請案，應經專業審查及學審會常會審定。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醫學、牙醫、中醫、藥學等四學系受衛生署醫事人力培育規劃限制)，其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調整招生名額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

(二) 中小學師資之教育系、所案，應經專業審查及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定。

(三) 大學需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增設案，應以人力殷切者為優先，由學校提報計畫，本部根據政府資源狀況及社會需求審定。

五、學校每年可增學生數：

(一) 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各校每年增加學生總數除自然增班學

生數外，日間學制以三百人為限，日、夜間學制合計不得超過四百五十人；設立未滿五年之新設或整併之學校，以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每年增加學生總數除自然增班學生數外，日間學制以五百人為限，日、夜間學制合計不得超過六百五十人。

（二）學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增設案，每年至多提報三案，但設立未滿五年之新設或整併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不受此限。

六、新設或整併之學校，以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設立第一年之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經專業審查後核定。

七、公立大學增設博士班及系所班組之調整（系所更名、系所合併、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及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新系所），不另核給經費及員額。

八、校內程序：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之規劃，應依參所列規劃原則，考量專任師資聘任之來源及學生就業市場等各項因素審慎規劃，經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完成，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核。

陸、追蹤考核：

一、各校所提總量規劃之執行結果，將作為以後年度本部核定可發展總量規模之依據。

二、各校之教學資源狀況及招生總量規劃應於招生前公布於各校網站，供民眾查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本校第六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策畫並促進校務發展，特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研訂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事項。

建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興革事項。

審議本校學術、行政單位之增設、變更及停辦事項。

評估校務運作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事項。

研議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第四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四名教授或副教授。

第五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推選委員之產生及遞辦法，由各學院自行研訂。

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第七條 本會各項決議事項，得循行政系統交有關單位執行或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第十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專案小組。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規劃本校教育學程有關業務，特設置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係負責規劃、協調各相關學系開設教育課程，及辦理本校中、小學教育學程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校專任教師聘任之，負責綜理本中心之業務。並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得由本中心聘請專兼任教師及各系所支援教師組成。專兼任教師之聘任依教師評審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會同教務處招生、註冊、課務各組及實習輔導處辦理相關事務。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

壹：計畫目標

以專案經費支持研究型大學整合，協助整合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資源，在學術領域形成實力堅強的團隊，提昇教學及研究活動之品質，俾能在國際水準上作競爭，進一步追求卓越。

貳：推動重點

一、校內整合：

學術領域齊全之研究型大學，可進行校內單科或跨學科整合。

二、校際整合：

設立跨校研究中心：

以領域為導向，結合各大學或研究機構優秀人才共同規劃成立。

組成大學系統 (University System) ..

由數所研究型大學在尊重各參與大學獨立性與自主性原則下，於各校之上成立大學系統委員會(University System Committee)負責整合該大學系統之追求卓越計畫，向教育部提出。

合併：

由數所規模較小或院系不夠完備之研究型大學，合併為一所更具規模的研究型綜合大學。

參：申請條件

一、校內整合可由單一學校提出整合之教學或研究計畫，校際整合須由參與校院共同提出申請。

二、

校內整合：

人文、社會、理、工、生命科學等學院兼具之研究型大學得提出申請。

校際整合：

跨校研究中心計畫：所擇定學術研究領域具發展潛力且國內已有相當基礎，或已完成之大學學術追求卓越計畫成果優異且有擴大研究範圍與深度之需求與潛力者。

大學系統：參與校院所之互補性、水準及規模之相當性、地區之相近性等。

合併：擬合併之大學應具以下特點

校區近，教學研究及行政上易於互動。

規模較小，不符大學經營效益者。

各校之院系性質上具有互補性。

各校之水準相當。

肆：審核程序

- 一、申請案須經「整合計畫審議委員會」初審及複審。「整合計畫審議委員會」由教育部長遴選國內外各學術領域之著名學者組成。配合作業，「整合計畫審議委員會」下得設各工作小組負責相關工作。
- 二、初審以辦理整合計畫構想書之審查為原則，構想書著重於計畫之具體目標及完成目標所具備之條件。初審通過者准予籌備或先行規畫，於完成相關籌備工作或先期規畫後，提報詳細整合計畫書送教育部複審。

伍：審核原則：

審核作業將優先考量申請單位符合研究型大學之程度，並依整合模式之不同，作整體及個別衡量。

- 一、研究型大學：以教授比率、研究生比率及研究成果為主要指標。
- 二、整合計畫：

整合之追求卓越計畫須兼顧主題之重要性、創新性、統整性、卓越性、可行性及前瞻性(或發展性)。

主持人之學術造詣與領導能力。

主要工作團隊有效執行計畫之能力。

申請學校或單位所提供之配合資源(如經費、空間、設備及人力)。

陸：執行管考

- 一、各種整合計畫必須建立執行成效的具體檢覈指標與考核辦法。
- 二、育部將依各申請單位執行成果作嚴謹之成效評估，並作為繼續補助辦理或淘汰之依據。

柒：補助原則與經費編列

- 一、本計畫補助之經費，包括改善或提升大學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建築設施、辦理國際學術交流(包括交換教師、學生、博士後研究、學術研討會等)、延聘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用。經費之運用如聘任人員及待遇等可比照中央研究院、國科會等相關辦法之彈性，不受一般教育人員聘任待遇之限制。
- 二、本畫所需經費以三年為期，編列於教育部辦理。

捌：作業期程

九十一年二月一日開始受理申請，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玖：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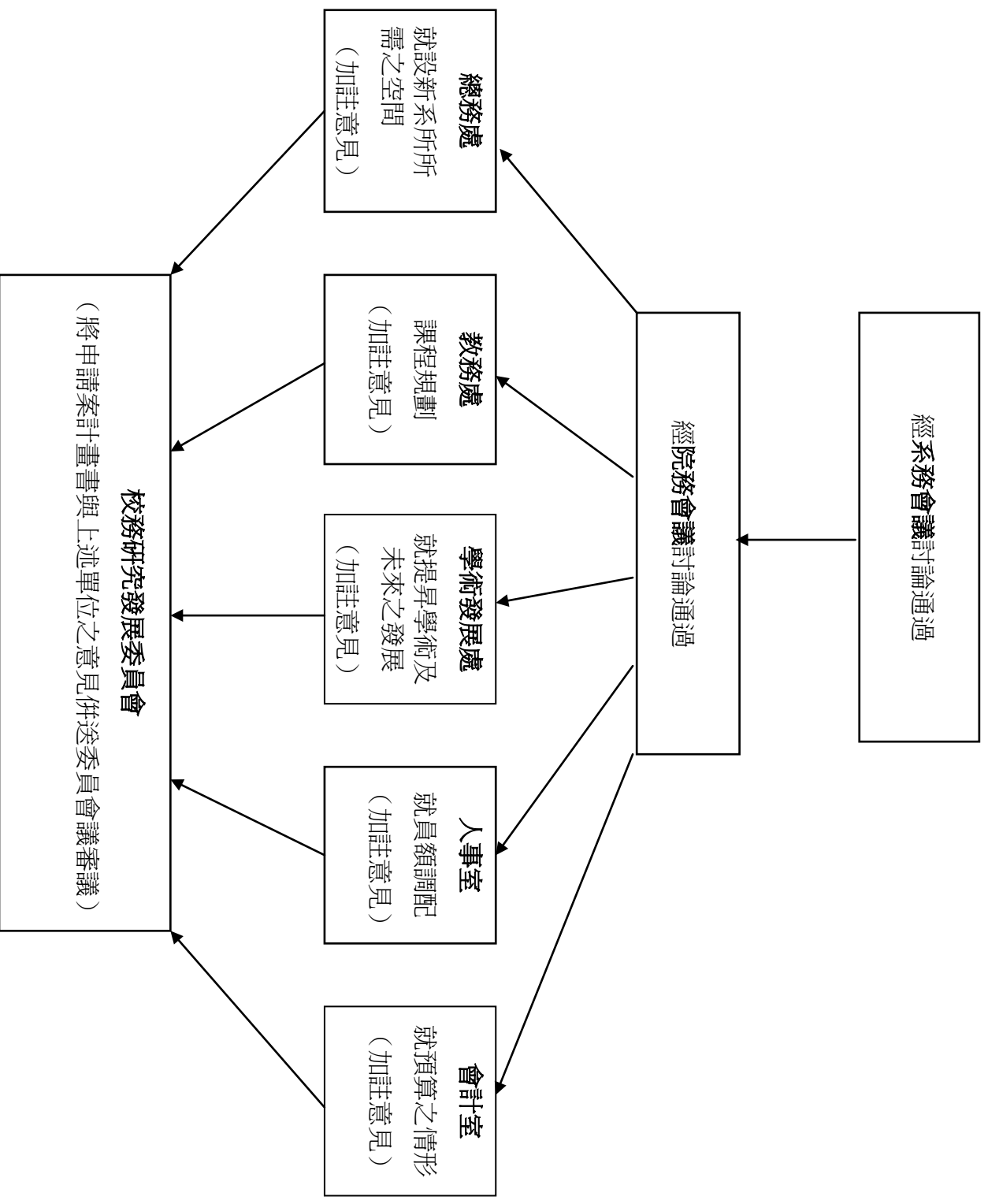
- 一、研究中心以設於參與大學之一為原則，其他參與大學可分設衛星實驗室或研究室，惟重要設備應集中以配合總體計畫執行。中心並得配置核心設施及專任研究人員、相關人事及待遇享有彈性空間。
- 二、有關員額及聘任待遇彈性之長期作法，已提送行政院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討論辦理。

本校申請教育部「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
本校與臺科大合作／整併作業時程(草案)

階段	預定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作業期限
I	一、召開教務工作合作協調會前會	教務處	91.01.06
	二、召開兩校選課事宜協調會	兩校教務處	91.01.07
	三、擬訂學術研究合作實施方案	學發處	91.01.31
	四、召開校際研究合作規劃會前會	學發處、各學院	91.01.30
	五、兩校研發單位初步協商	學發處	91.02.28
	六、兩校學生首度跨校選課	兩校教務處	91.03.05
	一、公告各項學術研究合作實施方案	學發處	91.02.08
	(一)「推動教師研提整合型計畫」作業要點		
	(二)「辦理補助跨校學術研究 workshop」作業要點		
	II	二、各學院召集相關會議，與院內各系所／中心就兩校院內擬進行之學術研究合作計畫內容及實施方式交換意見，並由各學院彙成具體意見送學發處參考。	各學院／系所／中心
三、各學院召集相關會議，與院內各系所／中心就系所整併規劃交換意見，並由各學院彙成具體意見送秘書室參考。		各學院／系所／中心	91.04.15
四、召開教務單位合作		教務處	91.04.15
五、兩校研發單位及院各學／系所／中心就系所整併規劃及可能合作之學術研究計畫進行初步交流對談		秘書室、教務處、學發處、各學院／系所／中心	91.04.30
六、各學院／中心研擬兩校學院／系所／中心整併規劃案及擬進行之學術研究合作構想，分別彙送教務處及學發處參考。		各學院／中心	91.04.30
七、彙整各項學術研究合作計畫案		學發處	91.04.30
(一)「推動教師研提整合型計畫」申請案			
(二)「辦理補助跨校學術研究 workshop」申請案			
(三)各學院／系所／中心有關兩校學術研究合作構想案			
八、彙整校內師長對兩校合併有關意見		秘書室／教務處／學發處	91.04.30
(一)發放問卷調查校內師長對兩校合併之意見			
(二)回收問卷並彙整調查結果及相關意見		91.05.15	
九、執行本校整合型計劃構想規劃、辦理workshop、及繼續進行學院系所中心學術研究合作規畫、撰寫詳細計畫內容	各學院／系所／中心／學發處	91.07.15	

階段					預定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作業期限
三	一、	擬定教務單位合作	教務處	91.07.31	五、將兩校學術研究合作及學術單位整併計畫內容列入教育部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申請書	秘書室	91.08.20
	二、	依據各項學術研究合作規畫成果，彙整本校與臺科大學術研究合作計畫及未來發展報告	學發處	91.07.31			
	三、	依據各項學術單位整併規畫案，彙整本校與臺科大學術單位整併計畫	秘書室	91.07.31			
	四、	召開相關會議研提本校申請教育部「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申請案	秘書室 / 教務處 / 學發處	91.08.15			
		(一)校內 (二)校際(與台科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作業流程表（草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人力規劃報告（草案）

壹、規劃理由

八十三年師資培育法通過後，師資培育政策的重大改變，使得各師範學院轉型發展已成爲必然的趨勢，且本校自八十七會計年度（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後，本校由公務預算——全部經費均由國庫支出之方式，改爲基金預算，自籌經費比例由百分之二十二逐年提高，九十會計年度將爲百分之二十五。本校在面臨校務發展方向重新定位及財務結構的重大改變之時，又逢教育部爲配合行政院有效管制政府用人成長，訂定「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教職員員額控留計畫」，本校在面對上述情勢及資源日益匱乏下，其影響校務之發展甚鉅。本校除已組織財務運作小組以爲因應外；而人事費逐年增加，相對學校其他經費也會隨之減少（產生排擠作用），而影響校務正常之運作，況且又須面對未來新增院、系、所需之員額，須由本校自行吸收與調整，顯見未來校務工作之推動，將更加困難。爲解決此困境，本校人力資源運用，亦應重新一併檢討，而教師人力應如何規劃，以達到合理且有效運用，已爲本校邁向轉型及未來發展，重要之課題。

貳、規劃目標

有效提升教師人力運用成本效益。

檢討改善各學術單位員額之配置。

參、規劃項目

九十學年度各系教師之超授鐘點費減半（至多可領超授二鐘點），九十一年學年度起全面取消教師之超授鐘點；各系所可依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三方面之負擔，訂定教師授課時數。

訂定專任教師員額配置原則

學士班四年依每年級班級數訂定其開課總學分數上限及基本教師員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單班開課學分基數訂爲160學分

教師員額 = $160 \div 4$ （年級） $\div 2$ （學期） $\div 9$ 小時（教師授課基數） $\times 4$ 班 = 9（人）

雙班開課學分基數訂為 145 學分

教師員額 = $145 \div 4$ (年級) $\div 2$ (學期) $\div 9$ 小時 (教師授課基數) $\times 8$ 班 = 16 (人)

三班開課學分基數訂為 130 學分

教師員額 = $130 \div 4$ (年級) $\div 2$ (學期) $\div 9$ 小時 (教師授課基數) $\times 12$ 班 = 22 (人)

四班開課學分基數訂為 115 學分

教師員額 = $115 \div 4$ (年級) $\div 2$ (學期) $\div 9$ 小時 (教師授課基數) $\times 16$ 班 = 26 (人)

依據前項公式計算各系基本員額數後，再將碩、博士班名額及替外系開設課程（如開設實驗課程、共同科目、教育學分、一般科目及系必修科目分組所增之時數）之累積時數除以九（小時）後可折抵之教師員額數，三者相加後即是每系應配置員額（計算方式舉例如附件四，第 頁）。

碩士班之教師員額為五名；增設博士班者則為六名。

音樂學系因教學情況特殊，其教師員額，由教務處與音樂學系協商後訂之。

學士班各系助教配置員額，依招生之班級數訂之，如國文學系為四名，研究所（碩、博士班），則配置助教一名；物理、化學、生物等三系之助教配置員額，由教務處與上述三系研商後訂之。

訂定兼任教師聘任原則

各學系視教學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兼任教師授課滿十小時，即由專任教師配置員額中抵減一名，惟折抵之員額數，不得超過該系教師應配置員額數三分之一。

對於各系專任教師兼辦行政職務或借調服務期間所遺留之授課時數之缺額，系可依所欠缺之授課時數，以增聘兼任教師方式解決，待專任教師免兼行政職務及借調歸建後，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亦應回歸原有狀態。

九十學年度起廢除碩、博士班導師制。

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本校各學院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增設（調整）院所系班組案，應如何議決並排定報教育部審查之優先順序，提請討論案。

二、本校是否應儘速成立「各中心運作績效總體檢小組」，請討論公決。

三、為配合本校小學教育學程九十一學年度開始招收學員，擬請設置「教育學程中心」專責運作，以符合教育部「教育學程應設專責機構」之規範，提請討論。

四、本校申請教育部「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案相關作業之規劃及時程表，提請討論。

五、為使本校各單位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有統一之作業規範，擬訂作業流程表草案乙式，提請討論案。

六、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人力規劃報告」草案乙式，提請討論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九十五次會議紀錄

教務處 編印

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